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峰电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